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 2024 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定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告（「2024 年全年業績」），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 延遲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 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 2024 年全年業績公告（「**2024 年全年業績公告**」），即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4 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將會延遲，原因是本公司及核數師需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因存在以下未決事項：(i) 核數師尚未接獲來自供應商、客戶及第三方倉庫服務提供者之若干重大審核詢證函；及(ii) 仍需獲取及審閱具體佐證文件以完成年結後審核程序。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旨在儘快解決尚未完成事項並完成 2024 年全年業績的審核。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當前情況，預期 2024 年全年業績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發，前提是所有與核數師協定的審核工作已完成。然而，一獲得 2024 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2024 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確認，2024 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延遲刊發將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9 條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認為本公司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3)條刊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因為該等信息仍需最終確定及審核，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 2024 年全年業績將儘快刊發。

## 可能延遲寄發 2024 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即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 年年報**」）予股東。

由於 2024 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延遲，預期 2024 年年報的寄發可能會有所延遲。如該可能延遲成爲現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2)條的規定。2024 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 2024 年年報將儘快刊發。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預期 2024 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刊發，因此，目的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 2024 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且具體日期將另行通知。

## **暫停買賣**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 2024 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 2024 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或就 2024 年全年業績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5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曹玉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